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7、8、9點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通過修正第8、9點條文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10、11、12點條文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4-5、7-10、12點條文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7、8、9條條文  
108年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5、6、8、9條條文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5、6、8、9條條文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12條條文  
111年3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12條條文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短期專業實習。
4. 「新南向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新南向國家短期專業實習。

前項第4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申請實習者若無考取證明，可由計畫主持人提出語言證明認可保證。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40%或每班排名前30名。
-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15位。

####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不包含實驗室)。

####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部份學費與生活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 (二)「學海惜珠」：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
- (三)「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計畫名單及補助金額。

#### 六、申請時間：

-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1月10日前。
-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教育部將視當年度預算於8月1日公告第二次甄選作業，屆時將另行公告申請時間及期程。

#### 七、研修期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最高以1年為原則。
-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
- (二)「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同一學院如有超過1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送研發處辦理。

####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 (一)「學海飛颺」：
-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在學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計畫期程內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

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二)「學海惜珠」:

1. 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2. 研發處於 3 月份辦理書面審查並註明推薦排序，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程內(2 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至計畫網站填寫計畫書並列印計畫書及初審表 1 份予系所送交至所屬學院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2. 各學院於 3 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已排序之薦送計畫書提送研究發展處。
3. 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之計畫書後，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審查，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將計畫書薦送教育部申請。
4.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或副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 2 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 1 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 2 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 1 次為限)。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 1 學期(季)者，最少應修 4 學分專業課程；研修 2 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 8 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2星期內需繳交1,500~2,000字含四張照片以上之心得報告及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經驗分享短片(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 (七)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